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上學期 2學分
	TLAXB1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5 性別平等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系（所）教育目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3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3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3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p>首先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再則以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尤其是社會化演進，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利於邏輯建立與推演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p>
	<p>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現代公民應具備基本法律知識 2政治制度以權力分立為原則；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建立法治觀念為中 3建立法律之體系、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 4民法(民事法律)權利義務體系、契約形態與法律關係之形成 5日常生活之法律實務與運用	omitted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體驗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2/09/11~112/09/17	現代憲法之原則 (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兼論公益之調和) 與法律體系	
2	112/09/18~112/09/24	民法與其他相關法律介紹	
3	112/09/25~112/10/01	權利與義務、權利主體(自然人)與各種能力之關係	

4	112/10/02~ 112/10/08	權利主體－法人組織與公司及其運作情形	
5	112/10/09~ 112/10/15	權利客體－物之定義及其運用	
6	112/10/16~ 112/10/22	法律行為之概念及其種類意思表示之內容與法律行為之效力	
7	112/10/23~ 112/10/29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	
8	112/10/30~ 112/11/05	代理、代表之區分與運用	
9	112/11/06~ 112/11/12	期中考試週	
10	112/11/13~ 112/11/19	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與相關概念介紹	
11	112/11/20~ 112/11/26	條件與期限區分與實務運用	
12	112/11/27~ 112/12/03	時效之種類、認識與運用	
13	112/12/04~ 112/12/10	誠實信用與權利之行使	
14	112/12/11~ 112/12/17	債權與物權之認知與其間之關係	
15	112/12/18~ 112/12/24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認知與其間之關係	
16	112/12/25~ 112/12/31	債之發生與契約自由原則	
17	113/01/01~ 113/01/07	期末考試週	
18	113/01/08~ 113/01/14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 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人文關懷、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學習, 上學期末修或未修畢者, 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		

教科書與教材	自編教材:教科書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參考文獻	課堂視情形指定 課堂視情形指定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